第八點附表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期間標準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，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，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間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發生次數 | 不予受理申請期間 |
| 第一次 | 三個月 |
| 第二次 | 六個月 |
| 第三次 | 一年 |
| 第四次以上 | 二年 |